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刪除犯罪事實欄第1項第8行贅字「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Ａ０２於警詢中固坦承經警所採集之尿液係由被告自行採集、封瓶及捺印，尿液初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惟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因為我於民國115年3月29日找朋友尋仇，現場的人都有在施用毒品，可能是這樣有吸到的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5年3月30日18時28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36分許，因騎乘本案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經警發覺為通緝身分而遭查獲，復經其同意，於115年3月30日18時28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357ng/mL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34033ng/mL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5M067）在卷

可稽，是被告上開驗尿結果所示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顯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本案機車上路，且尿液所含毒品品項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等節，堪以認定。

㈡被告固辯稱係因有人在旁施用毒品，可能吸到安非他命的氣味等語，姑不論被告並未舉證上開陳述內容是否屬實，而被告既已知悉有吸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形，依法律誡命，自不得再騎乘動力交通動力工具上路，以避免危害用路人之交通安全，被告前於114年4月20日16時30分前不詳時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50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是被告清楚知悉施用毒品後不得騎車上路，縱如被告上開所辯，被告亦係明知其尿液所含毒品品項及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情形，仍執意騎乘本案機車上路，具有本件犯行主觀犯意，是被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與他案接續執行，並於110年7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又再犯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見被告經前案刑罰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自我警惕，顯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件亦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聲請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狀態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無視政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宣導，以及對於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所為殊值非難，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並參酌其尿液經鑑驗結果，安非他命濃度2357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4033ng/mL，已遠超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之家庭生活情形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睿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730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7月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3月30日18時28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於115年3月30日18時28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30日18時36分許，因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為警方發覺為通緝身分而遭查獲，復經其同意於115年3月30日18時28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357ng/mL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34033ng/mL陽性反應，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２固於警詢時否認有何上開犯罪。惟查，被告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5M067)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張　純　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